

#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消费领先混合
场内简称	鹏华领先
基金主代码	160624
交易代码	160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108,927.5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并精选优质的消费服务行业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9555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9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2701216
----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3,330,537.83	107,174,801.38	-7,148,663.92
本期利润	309,188,596.06	86,411,150.72	17,600,987.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408	0.0857	0.00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33%	18.80%	0.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884	0.0453	-0.10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0,795,868.82	707,672,928.65	1,878,880,452.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64	1.200	0.93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 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生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1 年，故 2013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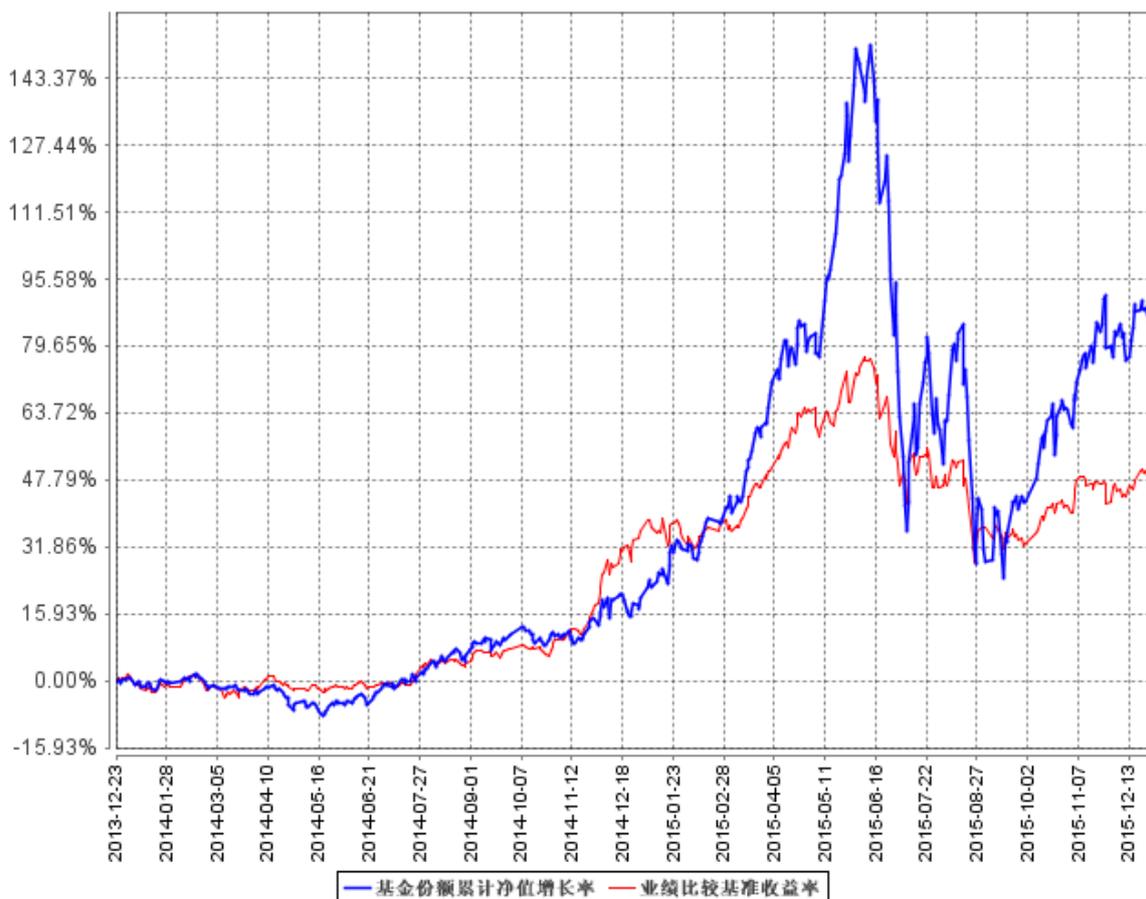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62%	2.22%	10.87%	1.00%	19.75%	1.22%
过去六个月	-4.46%	3.64%	-7.63%	1.60%	3.17%	2.04%
过去一年	55.33%	3.09%	8.50%	1.49%	46.83%	1.6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12%	2.25%	47.29%	1.16%	38.83%	1.09%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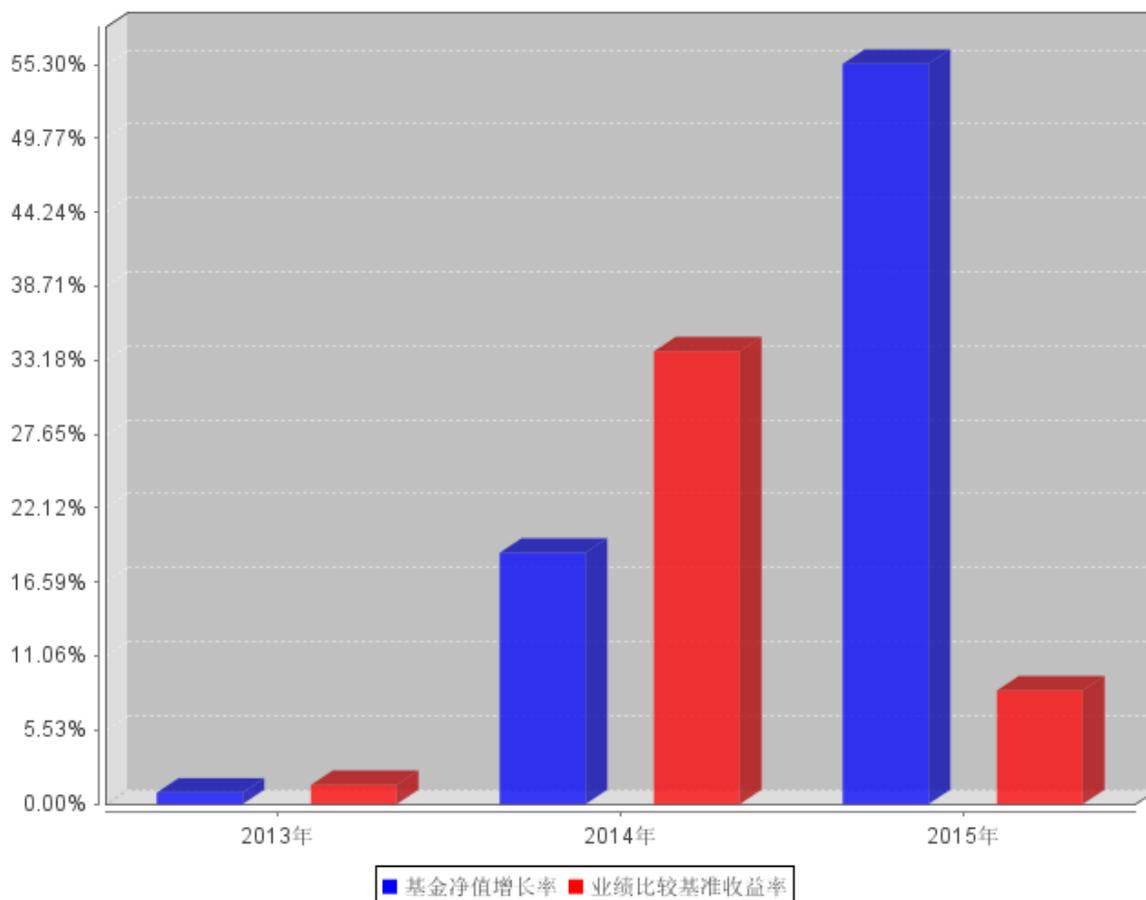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 88 只开放式基金和 10 只社保组合，经过 17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	10	刘苏先生，国籍中国，北京大学理学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公司更名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信托部，担任信托经理；2008 年 10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p>2013 年 12 月担任原鹏华普惠基金（2013 年 12 月已转型为鹏华消费领先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鹏华消费领先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刘苏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刘苏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p>
陈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5 日	-	12	<p>陈鹏先生，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06 年 5 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p>

				<p>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历任行业研究员、鹏华价值优势股票（LOF）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鹏华普丰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鹏华普丰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 月起担任鹏华中国 50 混合基金基</p>
--	--	--	--	--

					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兼任鹏华消费领先混合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权益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

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

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1 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中国经济持续低迷，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基建投资增速持续下台阶，房地产投资不振；消费缺乏亮点，而出口受到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也表现平淡。经济转型还没有见到明显起色，而以煤炭、钢铁为代表的重化工行业日子却是越来越难过。

虽然国内经济不景，但是相较于其他新兴经济体，我国的 GDP 增速仍然可观，加上国内流动性持续宽松，而 2014 年底信托、房地产等过去吸纳资金的部门收益率降低，推动资金以加杠杆的方式进入股市，最终在 2015 年上半年造就了一波疯狂的牛市。但是随着证监会清查场外配资，市场很快遇到挫折，并且出现急剧的下跌。总之，2015 年市场波动幅度之剧烈是 A 股历史上比较罕见的。

本基金在 2015 年没有做太多的仓位选择，而把主要的精力放在个股选择上，主要是因为年内市场受外力干预较大，难以做出前瞻性的判断；加上市场波动速度快、幅度大，很难对市场的顶和底有足够清晰的判断。从事后的结果看，本基金的业绩在同类基金中处于中游水平。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55.33%，同期上证综指上涨 9.41%，深证成指上涨 14.98%，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58%。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我们认为由于缺乏显著的动力，国内经济恐怕仍然难有大的起色，而受到美联储加息的影响，无论全球还是国内，流动性环境比起过去几年也会更为复杂，局部风险出现的概率加大。市场在 2015 年经历了大幅度的波动，投资者的风险偏好被较大程度的抑制，面对动荡不明的市场环境，往往裹足不前，又对风险异常敏感。从上述情况推测，2016 年市场总体而

言，可能难有比较大的投资机会。

但是，相较于过去几年热炒主题、概念，完全忽视估值的市场环境，经过一轮轮的下跌，现阶段能够看估值的公司越来越多。我们认为在相对低迷的市场环境下，选股发挥的作用会更为明显。

基于此，本基金在 2016 年仍将保持积极的心态，加强对基本面的研究，严格筛选股票。争取为持有人创造较好的收益。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 (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 (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2,197,327.24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64 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度，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 年度，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3,148,553.38	47,401,811.64
结算备付金		61,762,797.78	19,210,431.16
存出保证金		365,261.72	293,86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800,299.70	648,883,142.46
其中：股票投资		360,800,299.70	628,409,142.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0,47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70,737.53	-
应收利息		30,870.54	706,923.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5,835.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36,684,356.38	716,496,172.1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08,499.07	3,818,542.28
应付赎回款		329,455.15	1,620,773.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4,390.19	909,953.37
应付托管费		90,731.66	151,658.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20,154.56	1,927,314.0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5,256.93	395,001.27
负债合计		5,888,487.56	8,823,243.54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248,598,541.58	634,105,911.76
未分配利润		182,197,327.24	73,567,01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795,868.82	707,672,92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684,356.38	716,496,172.19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8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1,108,927.50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327,522,333.51	111,169,120.46
1. 利息收入		840,334.46	7,836,757.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98,009.04	4,231,802.14
债券利息收入		42,325.42	3,564,322.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0,632.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8,423,551.80	118,605,263.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5,065,330.89	114,057,406.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7,326.83	-944,062.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100,894.08	5,491,919.2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41,941.77	-20,763,650.6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00,389.02	5,490,750.21

<b>减：二、费用</b>		18,333,737.45	24,757,969.74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9,173,676.26	15,407,739.54
2. 托管费	7.4.8.2.2	1,528,945.91	2,567,956.6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216,635.28	6,302,190.8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14,480.00	480,082.6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09,188,596.06	86,411,150.72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09,188,596.06	86,411,150.72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4,105,911.76	73,567,016.89	707,672,928.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9,188,596.06	309,188,596.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5,507,370.18	-200,558,285.71	-586,065,655.8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7,189,050.96	108,282,000.09	265,471,051.05
2. 基金赎回款	-542,696,421.14	-308,840,285.80	-851,536,706.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8,598,541.58	182,197,327.24	430,795,868.82



原基金普惠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1,861,279,465.28 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结果暨原普惠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 2014 年 1 月 27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投资人持有的原基金普惠份额进行了折算,折算比例为 0.929626137,折算前原基金普惠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00,000.00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1,859,252,274.00 份,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基金于基金合同生效后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期间内开放集中申购,共募集人民币 28,502,580.46 元,其中包括折合为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资金利息 8,299.0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0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集中申购募集资金已按 2014 年 1 月 27 日基金份额拆分后的基金净值,拆分为 28,502,580.46 份基金份额,其中包括集中申购资金利息折合的 8,299.08 份基金份额,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进行了确认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消费服务行业上市公司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

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 7.4.4.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对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 7.4.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

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信证券	475,911,724.27	10.33%	291,082,869.00	7.29%

#####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信证券	-	-	376,367.18	1.55%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426,745.83	10.32%	169,075.11	18.3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58,703.21	7.27%	189,414.67	9.83%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73,676.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4,936.55	254,448.3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

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28,945.91	2,567,956.6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41,003,380.27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2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972,196.00	7,5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527,804.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972,196.00	6,972,196.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168%	1.1827%

注：（1）封闭式基金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封闭期限结束，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终止上市，转型为开放式基金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持有份额不变

（2）2014 年 1 月 27 日原基金普惠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后，折算后原基金普惠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 6,972,196 份。

（3）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44,392.00	3.4375%	13,944,392.00	2.3655%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3,148,553.38	198,574.83	47,401,811.64	1,129,524.74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1,762,797.7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9,210,431.16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60,800,299.70	82.62
	其中：股票	360,800,299.70	82.6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911,351.16	14.86
7	其他各项资产	10,972,705.52	2.51
8	合计	436,684,356.38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2,404,824.64	42.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805,638.00	5.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563,069.40	10.3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4,912,800.00	12.7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49,154.00	0.9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548,757.32	8.02
S	综合	18,616,056.34	4.32
	合计	360,800,299.70	83.75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02	北京文化	1,019,739	34,548,757.32	8.02
2	600289	亿阳信通	1,149,902	22,653,069.40	5.26

3	600158	中体产业	860,000	22,428,800.00	5.21
4	600892	宝诚股份	249,950	21,805,638.00	5.06
5	300156	神雾环保	430,000	21,495,700.00	4.99
6	600146	商赢环球	649,923	21,343,471.32	4.95
7	300048	合康变频	1,000,000	21,190,000.00	4.92
8	002008	大族激光	800,000	20,712,000.00	4.81
9	600303	曙光股份	1,300,000	19,955,000.00	4.63
10	600701	工大高新	777,938	18,616,056.34	4.3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61	中南建设	67,062,081.15	9.48
2	600804	鹏博士	51,853,959.05	7.33
3	002008	大族激光	47,577,833.13	6.72
4	002450	康得新	44,323,665.52	6.26
5	601318	中国平安	42,252,174.63	5.97
6	002285	世联行	42,143,232.86	5.96
7	300156	神雾环保	40,095,575.26	5.67
8	600289	亿阳信通	39,664,347.47	5.60
9	000802	北京文化	37,789,044.35	5.34
10	000503	海虹控股	33,722,326.25	4.77
11	000880	潍柴重机	32,873,969.42	4.65
12	600038	中直股份	32,717,634.90	4.62
13	000568	泸州老窖	30,322,827.42	4.28
14	002475	立讯精密	29,690,336.10	4.20
15	300207	欣旺达	28,207,298.75	3.99
16	600713	南京医药	27,861,299.70	3.94
17	600521	华海药业	26,789,963.88	3.79
18	002616	长青集团	26,288,727.48	3.71
19	603939	益丰药房	25,798,533.82	3.65
20	002271	东方雨虹	25,044,362.03	3.54

21	600303	曙光股份	24,856,165.50	3.51
22	300251	光线传媒	24,204,446.85	3.42
23	300253	卫宁软件	23,447,959.69	3.31
24	002444	巨星科技	22,811,481.81	3.22
25	000673	当代东方	22,569,562.02	3.19
26	600701	工大高新	21,897,967.34	3.09
27	002108	沧州明珠	21,870,103.28	3.09
28	600158	中体产业	21,204,396.84	3.00
29	000718	苏宁环球	21,147,306.36	2.99
30	000712	锦龙股份	20,953,050.50	2.96
31	300154	瑞凌股份	20,851,975.10	2.95
32	300362	天保重装	20,732,133.87	2.93
33	300165	天瑞仪器	20,627,583.30	2.91
34	000671	阳光城	20,111,309.59	2.84
35	300198	纳川股份	20,020,024.32	2.83
36	300048	合康变频	19,976,760.41	2.82
37	000333	美的集团	19,729,598.34	2.79
38	600146	商赢环球	19,654,038.98	2.78
39	603222	济民制药	18,958,221.50	2.68
40	000890	法尔胜	18,942,659.44	2.68
41	002668	奥马电器	18,723,739.17	2.65
42	600892	宝诚股份	18,447,125.99	2.61
43	600201	生物股份	18,242,143.90	2.58
44	600309	万华化学	18,021,957.52	2.55
45	600986	科达股份	18,015,341.62	2.55
46	000544	中原环保	17,957,178.40	2.54
47	002531	天顺风能	17,932,608.38	2.53
48	000957	中通客车	17,498,753.72	2.47
49	002375	亚厦股份	17,263,312.00	2.44
50	300009	安科生物	17,217,284.21	2.43
51	600845	宝信软件	16,966,719.64	2.40
52	600687	刚泰控股	16,623,114.00	2.35
53	300037	新宙邦	16,400,462.10	2.32
54	000952	广济药业	16,023,132.25	2.26
55	002173	千足珍珠	16,002,260.16	2.26
56	600651	飞乐音响	15,904,383.29	2.25

57	002355	兴民钢圈	15,740,126.00	2.22
58	300089	文化长城	15,036,410.55	2.12
59	002048	宁波华翔	14,721,380.00	2.08
60	000428	华天酒店	14,649,645.20	2.07
61	000628	高新发展	14,340,904.10	2.03
62	601601	中国太保	14,289,123.20	2.02
63	002171	楚江新材	14,236,185.00	2.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0	广联达	82,768,459.70	11.70
2	600804	鹏博士	82,634,905.56	11.68
3	601318	中国平安	79,626,989.42	11.25
4	300244	迪安诊断	73,006,614.02	10.32
5	000961	中南建设	69,095,998.16	9.76
6	002450	康得新	63,159,061.58	8.92
7	300145	南方泵业	62,844,207.80	8.88
8	002572	索菲亚	60,248,165.66	8.51
9	600535	天士力	53,823,353.91	7.61
10	300259	新天科技	52,069,968.02	7.36
11	002664	信质电机	48,900,888.83	6.91
12	600048	保利地产	46,274,263.65	6.54
13	002616	长青集团	43,781,264.10	6.19
14	002250	联化科技	41,895,755.54	5.92
15	002375	亚厦股份	40,474,312.24	5.72
16	000718	苏宁环球	37,131,273.10	5.25
17	002475	立讯精密	33,961,122.65	4.80
18	002531	天顺风能	32,893,050.48	4.65
19	000568	泸州老窖	32,726,177.56	4.62
20	002108	沧州明珠	31,558,754.17	4.46
21	600713	南京医药	31,552,200.74	4.46
22	300251	光线传媒	29,731,570.64	4.20
23	000024	招商地产	27,711,411.98	3.92
24	600201	生物股份	27,711,361.64	3.92
25	300089	文化长城	27,179,676.64	3.84

26	300335	迪森股份	26,966,728.78	3.81
27	300207	欣旺达	26,791,465.63	3.79
28	600038	中直股份	25,918,114.63	3.66
29	300156	神雾环保	25,773,785.71	3.64
30	603939	益丰药房	25,554,770.78	3.61
31	601098	中南传媒	25,208,048.55	3.56
32	000712	锦龙股份	24,246,120.24	3.43
33	002672	东江环保	24,085,463.44	3.40
34	300198	纳川股份	24,057,286.05	3.40
35	002262	恩华药业	23,729,293.32	3.35
36	000786	北新建材	23,277,909.69	3.29
37	600521	华海药业	22,653,612.66	3.20
38	300362	天保重装	22,105,291.86	3.12
39	000601	韶能股份	21,755,254.80	3.07
40	000651	格力电器	21,743,529.91	3.07
41	002444	巨星科技	21,587,706.61	3.05
42	600000	浦发银行	21,579,012.07	3.05
43	002271	东方雨虹	21,259,736.89	3.00
44	000333	美的集团	21,242,690.92	3.00
45	000880	潍柴重机	21,044,619.73	2.97
46	300165	天瑞仪器	20,928,701.90	2.96
47	000890	法尔胜	20,659,294.78	2.92
48	000802	北京文化	20,118,762.36	2.84
49	600651	飞乐音响	20,115,623.96	2.84
50	600750	江中药业	19,446,291.47	2.75
51	000957	中通客车	19,145,145.88	2.71
52	000673	当代东方	18,624,507.00	2.63
53	002170	芭田股份	18,476,725.14	2.61
54	600289	亿阳信通	18,384,601.48	2.60
55	600986	科达股份	18,177,811.00	2.57
56	603222	济民制药	17,403,640.30	2.46
57	300037	新宙邦	17,192,495.34	2.43
58	000503	海虹控股	17,168,614.00	2.43
59	600114	东睦股份	15,991,487.60	2.26
60	600309	万华化学	15,946,731.07	2.25
61	600687	刚泰控股	15,879,266.52	2.24
62	601166	兴业银行	15,818,319.07	2.24
63	002048	宁波华翔	15,814,831.92	2.23

64	601628	中国人寿	15,075,139.55	2.13
65	600681	万鸿集团	14,983,400.00	2.12
66	002008	大族激光	14,976,515.57	2.12
67	600845	宝信软件	14,818,462.00	2.09
68	300009	安科生物	14,690,350.98	2.08
69	601601	中国太保	14,576,360.00	2.06
70	002385	大北农	14,281,072.48	2.02
71	300236	上海新阳	14,177,986.28	2.0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09,396,525.2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597,763,157.1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指期货投资。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

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商赢环球”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5] 14 号）

##### 1、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大元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大元股份、洪金益、郑本席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大元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大元股份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公司）2012 年 9 月以 4,450 万元出售 6 个矿权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大元股份未在 2012 年年报中如实披露。

2012 年 3 月，大元股份开始处理 2 个采矿权和 4 个探矿权。2012 年 9 月 19 日，大元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出售世峰公司 6 个矿权给北方矿业，转让价 4,450 万元。截至调查日，6 个矿权因政策原因尚未完成转让手续。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北方矿业于 2011 年 5 月独资设立。2012 年 5 月 22 日，大元股份实际控制人邓永新成为该公司持股 90%的第一大股东。

调查发现，北方矿业先期支付给世峰公司的 2,250 万元转让款中，1,950 万元来自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邓永新未将其担任北方矿业大股东的情况告知大元股份或董事会，2012 年 9 月大元股份董事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未将世峰公司与北方矿业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对待，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有关临时公告未将北方矿业披露为关联方，大元股份 2012 年年报未将北方矿业列为关联方。

世峰公司从上述交易中实现净利润 4,450 万元，按照大元股份对世峰公司持股 52%计算，该笔关联交易大元股份实现净利润 2,314 万元（大元股份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05.78 万元）。

二、大元股份子公司北京大元益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元益祥）2012 年 5 月以 996 万元向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海）收购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锦矿业）部分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大元股份未在 2012 年年报中如实披露

2012 年 5 月，大元股份和京通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京通海持有的黔锦矿业 0.49% 股权，交易价 996 万元，由大元益祥完成后续交易，支付 996 万元给京通海。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京通海公司于 2002 年 1 月设立。2011 年 12 月，邓永新的哥哥邓永祥成为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该公司监事。

调查发现，大元股份和京通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未经董事会审议，由大元股份原董事长洪金益签署通过。2012 年 5 月 21 日，大元益祥划款 996 万元给京通海。邓永新未将邓永祥控制京通海以及长期担任该公司监事等情况告知大元股份或董事会，大元股份 2012 年年报未将京通海列为关联方。

以上事实，有涉案人员询问笔录、借款协议、涉案账户交易记录、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邓永新作为大元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如实告知上市公司有关情况，以致大元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认定其为对大元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大元股份董事长洪金益、董事郑本席、董事会秘书李志昊在审议 2012 年年报的董事会会议上未就相关事项给予合理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八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大元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二、对邓永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洪金益、郑本席、李志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提出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且未认定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欺诈发行行为，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会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商赢环球已经发布预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处罚的是之前的资产“大元股份”的遗留的事宜，相关处罚人员都已经离开公司，并且公司也正在运作把原主业剥离。从监管措施公告中知悉，相关问题对于公司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对商赢环球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次监管措施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商赢环球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北京文化的发行主体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95 号），对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发布的信息与年报披露存在前后矛盾一事表示关注。2015 年 4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172 号），对公司已超过十天未在

互动易平台上回答投资者的提问一事表示关注。2014 年 4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 140 号），就公司 2013 年年报相关问题要求公司予以书面说明。2015 年 4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99 号），就公司 2014 年年报相关问题要求公司予以书面说明，并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公告，最近五年，公司未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公司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2 次，关注函 6 次，年报问询函 5 次。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答复并作出相应整改。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该证券的投资已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5,261.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70,737.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870.54
5	应收申购款	205,835.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72,705.52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7,734	13,031.97	90,910,628.00	39.34%	140,198,299.50	60.66%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20,331.26	0.0088%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9,498,009.8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6,135,851.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04,524,934.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108,927.5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7 号文核准，公司聘任高永杰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任职日期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9 月 19 日起，同意聘任苏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胡湘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胡湘先生提出的辞职申请，并同意其在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正式离任。胡湘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正式离任。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起，同意聘任邢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因工作需要，刘树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任命袁庆伟女士为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袁庆伟女士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95,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3 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475,911,724.27	10.33%	426,745.83	10.32%	-
申万宏源	2	2,945,620,461.94	63.94%	2,639,938.00	63.84%	-
招商证券	2	662,061,858.90	14.37%	591,969.34	14.32%	-
长城证券	1	51,603,875.20	1.12%	46,678.82	1.13%	-
中信证券	1	27,317,192.23	0.59%	24,630.64	0.60%	-
国泰君安	1	159,016,301.75	3.45%	148,091.74	3.58%	-
银河证券	1	285,281,985.21	6.19%	256,988.73	6.21%	-
广发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山东）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招商证券	1,295,296.80	100.00%	-	-	-	-
长城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山东）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